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7年5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魏卫、白彦春、田含光、邓国顺、王荣、黄志业、仇夏萍、杨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工厂新址〈厂房租赁合同书〉的议案》

决定选择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南路，宗地号：A704-0197）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的2#厂房三楼、四楼（以下简称“租赁物业”）为工厂新址，并与业主方深圳市万业隆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物业的功能为生产办公，租赁面积为6000平方米（每层3000平方米），租期为10年，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前6年（即自2017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的租赁价格为：厂房每平方米租金25元/月，计150,000元/月，租金单价每2年上调10%；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2元/月，物业管理费价格不变，后4年（即自2023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的租金价格双方应在前6年租期结束前三个月协商议定，协商未果，双方都可以在向对方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后的一个月内要求解除本合同，另一方不得拒绝，且不需要支付提前解除合同的经济补偿。

《关于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